# 工信部等四部门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

按照《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217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经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自愿申报、车辆拟运行城市人民政府同意、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（以下统称“四部门”）组织专家对首次集中申报的方案进行了初审和择优评审，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（基本信息见附件）。

　　下一步，四部门将按照试点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有序推进试点实施，并基于试点实证积累管理经验，支撑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制修订，加快健全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准入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，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

